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美英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6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16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5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毛美英	独立董事	0	5	0	0	否

注：本人自2016年10月1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

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5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为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并在报告期内保持电话和邮件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状况以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本人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谨慎对待委员会工作，完善公司内部制度；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负责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起到督促、指导作用。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4、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召集组织的防范内幕交易等相关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人的联系方式： yingmeimao@163.com

独立董事： _____

毛美英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